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2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4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024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事件燒燙傷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後續辦理原則」，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1日FDA管字第1041800669號函辦理。
- 二、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短期內產生大量燒燙傷病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07月02日以FDA管字第1041800397號函（諒達）各區域級以上醫院，對因燒燙傷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連續達14天或於3個月使用滿28天之個案，請收治醫院自行造冊列管，暫時無需列報。
- 三、因旨揭事件發生迄今已逾3個月，該等燒燙傷病人如完成清創手術病情趨緩，仍有繼續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治療慢性疼痛之必要者，請依「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規定，會診相關科別，經院內審慎評估討論通過後，檢送相關資料向本局及衛生福利部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104年10月26日

食品藥物管理署列報。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鍾玉琳
聯絡電話：02-27877624
傳真：02-26531180
電子信箱：yli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41800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事件燒燙傷病人使用成癮性
麻醉藥品後續辦理原則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07月02日FDA管字第1041800397號函辦理。
- 二、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短期內產生大量燒燙傷病人，本署於104年07月02日以FDA管字第1041800397號函（諒達）各區域級以上醫院，對因燒燙傷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連續達14天或於3個月使用滿28天之個案，請收治醫院自行造冊列管，暫時無需列報。
- 三、因旨揭事件發生迄今已逾3個月，該等燒燙傷病人如完成清創手術病情趨緩，仍有繼續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治療慢性疼痛之必要者，請依「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規定，會診相關科別，經院內審慎評估討論通過後，檢送相關資料向所在地衛生局及本署列報。

正本：各區域級以上醫院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羅培心 衛生局



1042024593 (2015/10/21)